

初小生懂唱國歌 認識警察解放軍 國安教育定指引 課程八範疇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起航！經過多月籌備，教育局昨日終就國安教育提供詳細的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協助學校盡早落實相關措施。教育局發言人表示，國安教育應涵蓋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意義，還包括讓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不同領域。教育界認為，該指引有利於往後循序漸進全面推動國安教育。



■升國旗、奏國歌是國家安全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修例風波中被捕的學生數以千計，不少年輕人被企圖分裂國家的黑暴分子荼毒，教育界亂象叢生。教育局昨日率先公布多份國安教育課程文件。在教學層面，包括縱向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按八大相關範疇（見表）從初小至高中程度由淺入深，讓學生認識國家安全。

橫向方面則以常識、地理及生物等多個學科為本，將學科知識與國家安全學習元素連繫，力求國安教育的全方位覆蓋。如生物科加入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內容，而其他科目國安課程框架將陸續公布。

新設的國安課程框架按照初小至高中學生的認知能力，在不同範疇滲透於日常各學習領域中。初小生會先認識國家象徵，懂得唱國歌和遵守升國旗和奏國歌的禮儀，及對生活中保護我們的警察、醫護和解放軍有初步的認識，亦需要知道香港國安法，知悉國土與資源安全，及以校園安全作類比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在初中階段，學生會進而認識國家安全的定義，和涉及國家安全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等13個領域，並透過對國家及世界歷史和議題如殖民擴

張、局部戰爭、恐怖主義的基本認識，進一步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高中生則可透過「一帶一路」倡議、中美貿易衝突、氣候變化議題等具體實例，明白及分析國家參與國際事務面對的機遇與挑戰，自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在幼稚園方面，教育局表示為讓幼兒打好國安教育基礎，建議學校透過故事、角色扮演、圖書、兒歌、舞蹈等，幫助其認識傳統節日和感受傳統文化，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逐步建立作為中國人的身份。

教局供學校行政教育指引

在學校管理方面，指引全面列明辦學團體、管理層、人事與教職員管理培訓、學生訓輔和支援，以及家校合作等方面的權責與工作，防範校內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具體列出員生不當行為及政治宣傳入校的處理方法參考。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當局國家安

國安教育課程八大範疇

- 一、國家安全的概念和重要意義
- 二、憲法、基本法與國家安全
- 三、香港國家安全立法的目的和原則
- 四、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及機構設置
- 五、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
- 六、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 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八、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法治的關係

註：八大範疇各依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四個學習階段，按程度列明相關學習元素

資料來源：教育局

全行政及教育指引相當詳盡、內容充足，包括國安教育課程框架，可協助教師以循序漸進、深入淺出的方式展開教育工作。

街市鈔票含菌量高廁板590倍

香港第四波疫情仍持續，現金支付或成防疫漏洞，鈔票或淪為「播毒黑手」。民建聯沙田支部於上月7日分別於沙田及大圍街市搜集鈔票及硬幣樣本，交予專家化驗測試當中的含菌量。在10個樣本當中，以大圍街市的鈔票樣本含菌量最高，每單位細菌菌落數目（CFU）高達71萬，比一般家用廁板的1,200 CFU高出約590倍；沙田街市鈔票含菌量為27萬CFU，大圍街市硬幣亦有15萬CFU。所有樣本均未檢測出新冠病毒。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指，去年政府通過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推行「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鼓勵街市檔戶安裝相關支付系統，但由於終端機的安裝和維修成本高昂，合租販檔亦難分賬等，最終只約三成檔販安裝；她呼籲政府提高誘因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化，建議為流動支付技術提供統一交易平台、推動統一讀卡器及二維碼，做好無現金支付的配套工作。



■葛珮帆呼籲特區政府普及電子支付。

消委會接逾3萬投訴 旅遊防疫佔最多

受疫情影響，市民到外地旅遊大受影響，加上防疫用品需求驟增，以致相關投訴大增。消費者委員會昨日公布2020年工作總結表示，去年接獲30,935宗投訴，較2019年升26%，是自2015年以來最高。當中與旅遊事務相關類別個案超過5,371宗，佔各類別投訴中最多，按年升逾一倍，當中超過八成涉及機票；去年兩間旅行社閉門，該會亦接獲逾千宗投訴。至於第二多投訴為醫藥及健康設備，共有近4,699宗，口罩的投訴佔97%，按年急增640倍。

觀音開庫改網上 東院供代借還庫

因應疫情防控考慮，東華三院昨日宣布，轄下寺廟的觀音開庫活動會改網上舉行，當中包括上環環利聖宮、山東街水月宮、慈雲山觀音佛堂、油麻地天后廟、油麻地社壇及油麻地福德祠，合共6所廟宇。東華三院表示，善信只需在正月初一（本月12日）上午8時至正月廿五（下月8日）正午12時期間，進入東華三院廟宇及祭祀服務網站，便可在心水廟宇中選用代善信借庫或還庫服務。

境外代孕難檢控

生活與法

上次談及在香港，商業代孕不合法。有讀者問，之前有城中名人在美國找代母誕下三名兒子並帶回香港的報道，有否觸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條例》）第16條「禁制訂明物質的商業交易」和第17條「禁制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

《條例》的立法目的，旨在確保生殖科技的服務及研究安全恰當，使人類生命受到尊重；家庭的地位、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及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得到保障。《條例》主要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代母安排，管制胚胎及配子的使用，及

禁止配子或胚胎等物質的商業交易和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並設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由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包括醫生、律師、宗教人士、社會學家等組成，通過發牌制度及訂定相關實務守則，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的使用和服務的提供。

就《條例》第17條的解釋，參照法例釋義規則，成文法例不適用於境外的外國人及境外的外國事項的假定。在上述釋義假定的背景下，第17(1)(a)條明文禁止任何人為條文中所列明的與代母安排相關的事項而作出或接受付款，無論作出或接受付款的地方是香港

或其他地方，均可能違法。翻查當年該條文的立法記錄，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指，如作出或接受付款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可能出現漏洞，故在恢復二讀時修訂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字眼，以闡明立法原意，即使付款地在香港以外，仍受規管。

就執法而言，生殖管理局如接獲有任何可能違反《條例》內刑事條文的行為的舉報，會將個案交由警方考慮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而衛生署則會為相關專業事宜提供意見。當然，由於每個案件的內容和性質不同，如要涉及香港以外發生的事實展開調查，執法和檢控確實存在重大的技術困難。根據記錄，過往確無涉及第17條提出的域外檢控案件。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